



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SF25050005)

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水

检测任务类型: 委托检测

被检测方名称: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

被检测方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大坦路 18 号



报告日期: 2025年06月05日

## 重要声明

1.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.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4.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，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5.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。
6.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7. 如客户自行送样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8号109室、201室、301室及10号301室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客户咨询电话：0769-22686562

客户投诉电话：13537139246

电子邮箱：sftestcoltd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sfjc.com>

承担单位：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陈颖（陈颖）

审核：吴萍（吴萍）

签发：程丽妹（程丽妹）

签发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分析人员：任佳晨、谢耀轩

## 1、检测目的

了解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## 2、项目基本情况

被检测方名称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
被检测方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大坦路 18 号
分析日期	2025 年 05 月 02 日-2025 年 06 月 01 日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色度

## 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/ BSA224S	4 mg/L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——	2 倍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注：“——”表示无。			

4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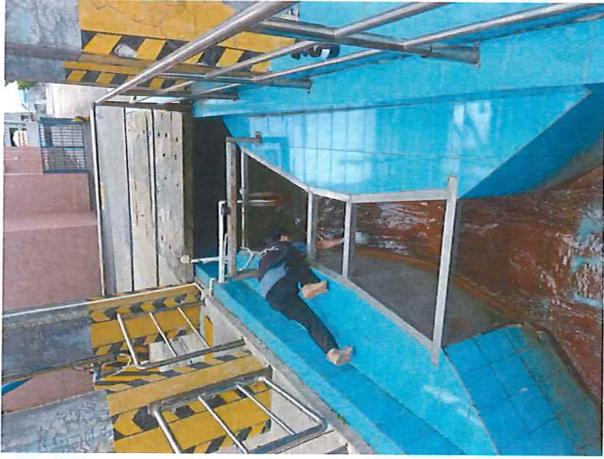
4.1.1 生产废水排放口 (DW001)

序号	现场检测日期	现场检测人员	样品性状	排放量 (m <sup>3</sup> /d)	工况 (%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
						悬浮物 (mg/L)		色度 (倍)	
						结果	评价		
1	2025-05-01 09:19	谢旺胜、唐涛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40290	161	5	达标	2	达标
2	2025-05-02 10:07	刘炎威、王道坤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4739	139	4L	达标	2	达标
3	2025-05-03 09:35	卢照锋、苏振霖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4858	139	4L	达标	2	达标
4	2025-05-04 13:13	卢照锋、李柱豪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7994	152	4	达标	2	达标
5	2025-05-05 14:35	卢照锋、李柱豪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8009	152	7	达标	2	达标
6	2025-05-06 09:55	卢照锋、谢盛、万召财、王子龙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9678	159	4L	达标	2	达标
7	2025-05-07 09:36	谢旺胜、唐涛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47273	189	6	达标	2	达标
8	2025-05-08 16:23	李柱豪、李明轩、李干文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8102	152	6	达标	3	达标
9	2025-05-09 10:15	李柱豪、李明轩、李干文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43362	173	7	达标	2	达标
10	2025-05-10 11:13	李柱豪、李干文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40896	164	4L	达标	2	达标
11	2025-05-11 09:35	卢照锋、李柱豪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6536	146	8	达标	3	达标
12	2025-05-12 10:38	李柱豪、李干文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2832	131	9	达标	3	达标
13	2025-05-13 15:52	李柱豪、李明轩、李干文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3660	135	6	达标	3	达标
14	2025-05-14 09:39	黄安、苏振霖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1188	125	6	达标	3	达标
15	2025-05-15 09:38	黄安、苏振霖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0850	123	5	达标	3	达标
16	2025-05-16 09:26	王子龙、唐涛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1452	126	4L	达标	3	达标

序号	现场检测日期	现场检测人员	样品性状	排放量 (m <sup>3</sup> /d)	工况 (%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
						悬浮物 (mg/L)		色度 (倍)	
						结果	评价	结果	评价
17	2025-05-17 14:09	卢照锋、李柱豪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5972	144	4L	达标	3	达标
18	2025-05-18 09:53	卢照锋、李柱豪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8940	156	5	达标	3	达标
19	2025-05-19 10:02	袁鸿立、谢魏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8388	154	4L	达标	2	达标
20	2025-05-20 09:59	万召财、谢盛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43065	172	4L	达标	2	达标
21	2025-05-21 15:02	谢魏、袁鸿立	浅灰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6788	147	5	达标	2	达标
22	2025-05-22 09:42	黄安、苏振霖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5454	142	10	达标	3	达标
23	2025-05-23 09:55	黄安、苏振霖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2892	132	6	达标	3	达标
24	2025-05-24 11:26	卢照锋、李柱豪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9104	156	8	达标	2	达标
25	2025-05-25 15:48	苏振霖、卢照锋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8748	155	4L	达标	2	达标
26	2025-05-26 09:48	袁鸿立、谢魏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5704	143	5	达标	2	达标
27	2025-05-27 15:35	袁鸿立、谢魏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4199	137	7	达标	3	达标
28	2025-05-28 09:34	谢旺胜、唐涛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7483	150	4L	达标	2	达标
29	2025-05-29 09:31	黄安、苏振霖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6936	148	7	达标	3	达标
30	2025-05-30 09:51	曾嘉龙、王道坤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35587	142	7	达标	3	达标
31	2025-05-31 09:51	卢照锋、李柱豪	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31970	128	7	达标	3	达标
标 准 限 值						30		40	

注: 1、本次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一级标准与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)的较严值。  
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检测结果以所用方法的方法检出限加“L”的形式报出。  
 3、设计水量: 25001 m<sup>3</sup>/d。

附图:



\*\*本报告到此结束\*\*

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78-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 报告编制说明:

- 1.本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涂改或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工况下采集的样品或来样负责;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指定,仅供参考;送样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、真实性的责任。
- 4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说明(全部复印除外)。
- 6.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受理。
- 7.未经本公司许可,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81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28822111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78-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编号	2505-17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黎振仪	联系电话	13662834044
委托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受检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5.05.07	采样人员	叶俊明、庾炜朋
检测日期	2025.05.07-2025.05.13	检测人员	庾文锋、庄晓妮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性状
废水	2025.05.07	生产废水排放口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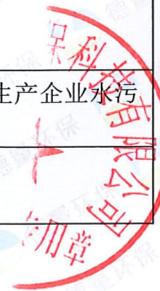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3.9	20
参考依据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544-2008）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

备注：1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  
2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。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-2505-178-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 四、附表：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及型号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

编制: 薛锐娟

签发: 刘益片

签发人姓名: 刘益片

审核: 封冰清

签发日期: 2025.05.16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79-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 报告编制说明:

- 1.本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涂改或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工况下采集的样品或来样负责;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指定,仅供参考;送样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、真实性的责任。
- 4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说明(全部复印除外)。
- 6.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受理。
- 7.未经本公司许可,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81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28822111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79-01

第3页共4页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编号	2505-179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黎振仪	联系电话	13662834044
委托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受检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5.05.14	采样人员	谢天赐、徐英坤
检测日期	2025.05.14-2025.05.20	检测人员	庄晓妮、庾文锋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性状
废水	2025.05.14	生产废水排放口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3.2	20
参考依据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 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
备注：1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 2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。		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-2505-179-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 四、附表: 检测标准(方法)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及型号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

编制: 薛锐娟签发: 签发人姓名: 刘益片审核: 刘冰清签发日期: 2025-05-22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80-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 报告编制说明:

- 1.本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涂改或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工况下采集的样品或来样负责;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指定,仅供参考;送样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、真实性的责任。
- 4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说明(全部复印除外)。
- 6.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受理。
- 7.未经本公司许可,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81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28822111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80-01

第3页共4页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编号	2505-18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黎振仪	联系电话	13662834044
委托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受检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5.05.20	采样人员	石进锋、黎建豪
检测日期	2025.05.20-2025.05.26	检测人员	庄晓妮、侯叶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性状
废水	2025.05.20	生产废水排放口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5.9	20
参考依据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 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
备注：1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 2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。		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-2505-180-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 四、附表：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及型号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

编制: 薛敏娟

签发: 刘益片

签发人姓名: 刘益片

审核: 封冰清

签发日期: 2025.05.28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81-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 报告编制说明:

- 1.本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涂改或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工况下采集的样品或来样负责;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指定,仅供参考;送样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、真实性的责任。
- 4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说明(全部复印除外)。
- 6.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受理。
- 7.未经本公司许可,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81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28822111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-2505-181-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编号	2505-181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联系人	黎振仪	联系电话	13662834044
委托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受检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5.05.27	采样人员	黎建豪、李哲
检测日期	2025.05.27~2025.06.04	检测人员	邓紫馨、庄晓妮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性状
废水	2025.05.27	生产废水排放口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除注明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<sub>5</sub> ）	2.8	20
参考依据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544-2008）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
备注：1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 2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。		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-2505-182-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 报告编制说明:

- 1.本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涂改或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工况下采集的样品或来样负责;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指定,仅供参考;送样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、真实性的责任。
- 4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说明(全部复印除外)。
- 6.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受理。
- 7.未经本公司许可,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公司名称: 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81号

联系电话: 0769-28822111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-2505-182-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编号	2505-182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黎振仪	联系电话	13662834044
委托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受检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5.05.20	采样人员	石进锋、黎建豪
检测日期	2025.05.20~2025.05.26	检测人员	陈艳萍、庾文锋、梁巧文、邓紫馨、邹海生、侯叶、庄晓妮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性状
废水	2025.05.20	生产废水排放口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油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除注明外)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pH 值 (无量纲)	6.9	6.7	6.8	6~9
氨氮	2.30	2.09	1.92	5
化学需氧量	46	42	44	60
色度 (倍)	2	2	2	50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	10.6	8.6	8.8	20
悬浮物	4L	4L	4L	30
总氮	5.34	5.17	5.08	12
总磷	0.03	0.03	0.03	0.5
参考依据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参考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544-2008 中表 3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其他项目参考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544-2008 中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
备注:	1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 2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。			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-2505-182-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 四、附表：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及型号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—	便携式 pH/ORP/电导率/DO 计 SX751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2 倍	比色管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124S-CW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

编制: 赖名强

签发: \_\_\_\_\_

签发人姓名: 刘益片

审核: 赖冰清

签发日期: 2025.05.30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SF25050031)

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水

检测任务类型: 委托检测

被检测方名称: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

被检测方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大坦路18号


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

## 重要声明

1.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.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4.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，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5.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。
6.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7. 如客户自行送样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8号109室、201室、301室及10号301室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客户咨询电话：0769-22686562

客户投诉电话：13537139246

电子邮箱：sftestcoltd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sfjc.com>

承 担 单 位：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：陈 颖 ( 陈颖 )

审 核：吴 萍 ( 吴萍 )

签 发：程丽妹 ( 程丽妹 )

签 发 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

现 场 检 测 人 员：唐涛、谢旺胜

分 析 人 员：辜扬扬、毛嘉敏

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被检测方名称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
被检测方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大坦路 18 号
现场检测日期	2025 年 05 月 07 日
分析日期	2025 年 05 月 08 日-2025 年 05 月 14 日
检测项目	pH 值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

## 三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/ Bante220 型	—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/AF-3200	0.04 µg/L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/AF-3200	0.3 µg/L
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SP-3530AA	0.010 mg/L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SP-3530AA	0.001 mg/L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注：“—”表示无。			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 4.1 废水

## 4.1.1 脱硫废水排放口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结果评价
1	pH 值	无量纲	6-9	8.7	达标
2	总汞	mg/L	0.05	0.00012	达标
3	总砷	mg/L	0.5	0.0012	达标
4	总铅	mg/L	1.0	0.018	达标
5	总镉	mg/L	0.1	0.001L	达标
样品性状		黄色、无气味、少浮油、浑浊			
注：1、本次检测项目执行《燃煤电厂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》（DL/T 997-2020）表 1 脱硫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控制指标。					
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检测结果以所使用方法的方法检出限加“L”的形式报出。					
3、采样时间：2025-05-07 09:44。					

附图:



\*\*本报告到此结束\*\*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(在线)-2505-183-01

第 2 页 共 5 页

## 报告编制说明:

- 1.本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涂改或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工况下采集的样品或来样负责;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指定,仅供参考;送样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、真实性的责任。
- 4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说明(全部复印除外)。
- 6.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受理。
- 7.未经本公司许可,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公司名称: 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81号

联系电话: 0769-28822111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DDL(在线)-2505-183-01

第 3 页 共 5 页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编号	2505-183、2505-352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比对监测）
联系人	黎振仪	联系电话	13662834044
委托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受检单位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5.05.16、2025.05.28	采样人员	吴仲伟、曾瑞鸿、林振康、叶俊明
检测日期	2025.05.16-2025.05.28	检测人员	邓紫馨、侯叶、邹海生、庾文锋、梁巧文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性状
废水	2025.05.16	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
	2025.05.28	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

表 2-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基本情况

监测参数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总氮	总磷	pH 值	流量
生产商	深圳正奇	深圳正奇	深圳正奇	深圳正奇	上泰	北京九波
设备型号	WQ1000	WQ1000	WQ1000	WQ1000	PC-3110	WL-1A2
出厂编号	01034852	00034896	19035048	13034787	181100200	2310778
设定量程 (mg/L)	0-150	0-10	0-30	0-1	0-14	—
定量下限 (mg/L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(在线)-2505-183-01

第 4 页 共 5 页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标样核查结果

单位: mg/L (除注明外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标准样品	在线数据	比对结果	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8	氨氮	5.00	4.75	-5.0%	±10%	达标
2025.05.16	化学需氧量	75	71	-5.3%	±10%	达标
	总氮	15.0	14.9	-0.7%	±10%	达标
	总磷	0.50	0.51	2.0%	±10%	达标

备注: 1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, 参考: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)运行技术规范》(HJ 355-2019)。

表 3-2 实际水样在线监测比对结果

单位: mg/L (除注明外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频次	实验室实际水样	替代标样	在线数据	比对结果	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8	氨氮	第一次	1.10	1.50	1.36	-0.14	±0.3	达标
		第二次	1.08	1.50	1.36	-0.14	±0.3	
		第三次	0.935	1.50	1.37	-0.13	±0.3	
2025.05.16	化学需氧量	第一次	44	—	37	-15.9%	±30%	达标
		第二次	47	—	38	-19.1%	±30%	
		第三次	47	—	38	-19.1%	±30%	
	总氮	第一次	6.02	—	5.64	-6.3%	±15%	达标
		第二次	6.00	—	5.63	-6.2%	±15%	
		第三次	6.03	—	5.72	-5.1%	±15%	
	总磷	第一次	0.04	0.20	0.20	0.00	±0.04	达标
		第二次	0.04	0.20	0.20	0.00	±0.04	
		第三次	0.04	0.20	0.20	0.00	±0.04	
	pH 值 (无量纲)	第一次	6.5	—	6.4	-0.1	±0.5	达标
		第二次	6.7	—	6.4	-0.3	±0.5	达标
		第三次	6.6	—	6.4	-0.2	±0.5	达标

备注:  
 1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, 参考: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)运行技术规范》(HJ 355-2019)。  
 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  
 3、当氨氮实际水样浓度小于 2mg/L, 使用替代标样进行比对; 当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浓度小于 30mg/L, 使用替代标样进行比对; 当总磷实际水样浓度小于 0.4mg/L, 使用替代标样进行比对; 当总氮实际水样浓度小于 2mg/L, 使用替代标样进行比对。  
 4、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 (pH 值除外)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DL(在线)-2505-183-01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3-3 在线监测比对结果

监测时间	宽 (m)	深 (m)	流速 (m/s)	10 分钟累计流量 (m <sup>3</sup> )				
				参比数据	在线数据	比对结果	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6 16:10-16:20	1.17	0.53	0.616	229	234	2.2%	±10%	达标

备注: 1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指定, 参考: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)运行技术规范》(HJ 355-2019)。

## 四、附表: 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及型号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HJ 536-200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—	便携式 pH/ORP/电导率/DO 计 SX751
流量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流量测量 6.6.2	—	流速仪 LS1206B

编制: 薛锐娟

签发: 刘益片

签发人姓名: 刘益片

审核: 封冰清

签发日期: 2025.06.03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**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5月在线流量计排放量统计表**

日期	时间	上次累计流量 (m <sup>3</sup> )	本次累计流量 (m <sup>3</sup> )	排放量 (m <sup>3</sup> )
1日	0:00	56474408	56514698	40290
2日	0:00	56514698	56549437	34739
3日	0:00	56549437	56584295	34858
4日	0:00	56584295	56622289	37994
5日	0:00	56622289	56660298	38009
6日	0:00	56660298	56699976	39678
7日	0:00	56699976	56747249	47273
8日	0:00	56747249	56785351	38102
9日	0:00	56785351	56828713	43362
10日	0:00	56828713	56869609	40896
11日	0:00	56869609	56906145	36536
12日	0:00	56906145	56938977	32832
13日	0:00	56938977	56972637	33660
14日	0:00	56972637	57003825	31188
15日	0:00	57003825	57034675	30850
16日	0:00	57034675	57066127	31452
17日	0:00	57066127	57102099	35972
18日	0:00	57102099	57141039	38940
19日	0:00	57141039	57179427	38388
20日	0:00	57179427	57222492	43065
21日	0:00	57222492	57259280	36788
22日	0:00	57259280	57294734	35454
23日	0:00	57294734	57327626	32892
24日	0:00	57327626	57366730	39104
25日	0:00	57366730	57405478	38748
26日	0:00	57405478	57441182	35704
27日	0:00	57441182	57475381	34199
28日	0:00	57475381	57512864	37483
29日	0:00	57512864	57549800	36936
30日	0:00	57549800	57585387	35587
31日	0:00	57585387	57617357	31970
合计				1142949

制表:曹兆芬